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钟锐

联系电话：5559016

填报日期：2022.05.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直接经办全县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稽核、内部控制和反欺诈冒领等工作；

（2）承担全县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生成及其管理工作；

（3）负责执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制度，统筹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管理工作。

2、内设机构构成

本部门内设 12 个股室，即：人秘股、信息股、计财股、稽核股、农保股、核发股、失业股、养老股、医疗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管理股、机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发股和职业年金管理股。下设 1 个正股级事业单位即社会保险档案馆，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3、人员编制机构情况

有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5个，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长12名、副股长12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六稳六保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作为社保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建立廉洁、务实、高效社保经办服

务为目标，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狠抓政策落实，狠抓行风建设，不断扩大社保覆盖面，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有效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社会保险各项经办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重点工作任务：1、扎实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压实行业部门责任、镇村属地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征收任务；2、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3、做好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好困难群体城乡居保最低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应发尽发；4、结合全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全力构建县、镇、村三级社保服务体系，不断优化社保服务，深化便民服务实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局确定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推进社保扩面征缴；2、及时发放各类社会保险待遇；3、打击冒领骗保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4、做好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应发尽发；5、采购省集中系统设备，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使用省集中系统对外经办业务。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74.55 万元，同比减少-1,037.00 万元，减幅 57.24%，减少的

主要原因是因 2021 年财政代列本年度的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退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周转金，1950 年 6 月 30 日前入伍企业退休干部，离休持平、军转干部补贴和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4.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74.55 万元，同比减少-1,037.00 万元，减幅 57.2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 2021 年财政代列本年度的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退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周转金，1950 年 6 月 30 日前入伍企业退休干部，离休持平、军转干部补贴和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其中，业务活动费用项目 750.08 万元，占总费用的 96.84%；单位管理费用项目 24.47 万元，占总费用的 3.16%；其他费用项目 0.00 万元，占总费用的 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自评分数为 85.25 分，自评结论为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10 分，自评得 9.6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8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

之间合理分配,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8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74.5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774.5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774.55-774.55) / 774.55 * 100\% = 0$,差异率 $= 0$,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目标设置。(10 分,自评得 8.5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本部门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能体现本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 2021 年年度工作要点,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4.5 分。

2021 年年初本部门设定的年度目标是:一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全程跟踪;二进一步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个人账户制度,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三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全面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引导居民及早参保、长期缴费，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水平；四完善落实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制度；五围绕社保公共服务需求，突破经办服务瓶颈，全力打造“智慧社保”；六系统性完善内控体系及机制建设，持续梳理排查经办风险点，完善风险实时监督预警，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工作，强化工作人员风险防控意识，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该目标的设定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10分，自评得8.5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

本部门2021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774.55万元，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774.55-774.55) / (0+774.55+0) *100%=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3.5分。

本部门在预算编制方面、资金支出手续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但是，本部门不存在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

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信息公开。（4分，自评得1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1分。

2021年度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对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0分。

本部门没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采购管理。（8分，自评得7.34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自评得2.64分。

本部门2021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为14.72万元，后因根据市社保局《关于做好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根据实际业务办理需要，追加省集中系统设备购置经费¥24.94万元，本部门2021年政府采购总预算为39.66万元，实际采购为34.9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34.94/39.66) \times 100\% = 88\%$ ，该项指标= $88\% \times 3 = 2.64$ 。

②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4.7分。

本部门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备案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

案公开，符合规定；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

（4）项目管理。（20 分，自评得 15.58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9.08 分。

因 2021 年本部门只有一项专项资金（省集中系统设备购置经费），所以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90.8×10÷100=9.08。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自评得 3.5 分。

省集中系统设备的购置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采购方案严格按照市社保局《关于做好上线省集中社保系统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实施。

③项目监管。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本部门 2021 年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5）资产管理。（8 分，自评得 6.9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2021 年及时上缴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收回需上缴的款项：废旧电器、打印机、电器等一批回收款和新购商品房补贴款。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

2021 年本部门对所属的行政服务中心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④数据质量。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1.9 分。

本部门制度了《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有关规定。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8 分，自评得 7.63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3.63 分。

因 2021 年本部门只有一项专项资金（省集中系统设备购置经费），所以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90.8÷100=0.908，因此，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0.908*4=3.6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021 年度我局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9 万元，实际支出 5.9 万元。

（2）效率性。（8 分，自评得 7.6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1.9 分。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全县社会保险总参

保人数达 27.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7%；征收各项社保费 5.56 亿元，同比增长 17.42%；支付各项社保费达 13.47 亿元，同比增长 4.40%；全县已在全民参保系统“清数筑墙”模块中按险种下载 180204 条数据，已核查 178236 条数据，核查率为 98.9%，需要整改的数据为 103738，已整改 78402，整改率 75.57%，对基金数据的检查率和核查率的完成程度达到了全省平均数值。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2.7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3）效果性。（10 分，自评得 9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项指标自评得 9 分。

2021 年本部门主要工作成效：一、扎实推进社保护面征缴。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总参保人数达 27.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7%；征收各项社保费 5.56 亿元，同比增长 17.42%；支付各项社保费达 13.47 亿元，同比增长 4.40%。二、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县 3.8 万名企业离退人员人均养老待遇水平达 1833 元/月，社会化发放率 100%。三、强化政策引导，打击冒领骗保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稽核户数 95 户，稽核人数 16528 人，对企业申请开具社保证明进行核查 78 次，协查协办证明 130 宗，对业务股室经办业务开展专项稽核 8 次，落实审计整改和各项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55 人，追回全额约 35.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已在全民参保系统“清数筑墙”模块中按险种下载 180204 条数据，已核查 178236 条数据，核查率为 98.9%，需要整改的数据为 103738，已整改 78402，整改率 75.57%。四、不断优化窗口服务。结合全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98 个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减少证明材料，压缩办结时限，积极引导办事群众使用“粤省事”“广东人社”app 等进行网上办理；五、全力构建县、镇、村三级社保服务体系。在全县 15 个镇(场)的公共服务中心设立社保业务窗口,可直接办理 8 项社保业务，受理 59 项社保业务的代收件工作，在各村均设立社保业务受理点。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转作风”活动，落实社保服务“好差评”制度；七、巩固扶贫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好困难群体城乡居保最低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代缴人数 2153 人，共计 25.776 万元；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代缴人数 4146 人，共计 49.821 万元；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员代缴人数 4435 人，共计 55.596 万元，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应发尽发。

（4）公平性。（4 分，自评得 3.6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 1.8 分。

2021 年我局的信访设置了“12345”民生热线、电话、信件等多种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

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自评得 1.8 分。

2021 年本部门采用了新的业务系统以及设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改进意见：①提高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的绩效目标意识；②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率，使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充分的利用。

（2）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预算控制是实现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由于工作突发等不确定情况，造成年中追加或者调整预算，不可控因素偶有发生。改进意见：进一步做实做准项目资金预算，加强前期筹划和论证工作，及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期的变化进行调整。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常态化做好扩面征缴工作。继续做好社保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扩面氛围和增强群众参保意识；加强与各镇（场）、税务、人社、医保等职能部门联动，共同制定扩面措施，做好基层扩面工作。

（二）不断提高社保业务经办水平。全面推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和提供“适老化”“人性化”社保服务，进一步优化办

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稳步推进业务下沉工作，切实加强业务向乡镇延伸工作，让群众享受家门口的服务，实现“就近办”。全面推行社保业务网上办、自助办，线上线下鼓励引导群众在政务服务系统、粤省事等平台进行事项办理。

（三）不断强化内控稽核力度。严格执行社保经办各项业务业务流程和规范，严格对照内部风险管理手册的要求，抓好社保各项待遇资格关、待遇计发关，在守护基金安全的同时，保护参保人利益，扎实开展“清数”“筑墙”行动，做好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同时积极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加快完成机关养老保险改革配套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进度要求，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工作，突出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待遇新办法计发工作，及时与人社等职能部门沟通，确保客观、全面计算好有关待遇，为争取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统筹层级打基础。

（五）加强各项社保政策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社会保险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单位和群众依法依规享受社保待遇的认识，增强单位和群众抵制违规领取社保待遇的自觉性。加大举报监督工作力度，营建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监督和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浓厚氛围。

（六）加强部门联动，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建立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基金监督机制，不断加强与公安、民政、医保

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分析，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堵塞违规领取社保待遇的漏洞，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社保基金监督工作，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良性运行，积极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